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78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　甲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A01（真實姓名詳對照表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9,71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二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原告之訴，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或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款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4、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雖以A01為被告，然被告A01為民國91年10月出生之未成年人，無訴訟能力，原告未於起訴狀載明A01之住居所，亦未記載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居所，於法未合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到院閱卷或聲請複製電子卷證，並補正被告A01及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或居所，及提出A01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千淳